华夏杭州和达高科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九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4年1月1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收益分配情况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基金产品概况

2.1 基金产品基本情况

| | 华夏杭州和达高科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 | | |
|--------------|----------------------------|--|--|
| 基金名称 | 金 | | |
| 基金简称 | 华夏杭州和达高科产园 REIT | | |
| 场内简称 | 华夏和达高科 REIT | | |
| 基金主代码 | 180103 | | |
| 交易代码 | 180103 | | |
| 义勿[[[時 | 契约型封闭式。本基金存续期限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 | | |
| | 起 42 年。本基金存续期限届满后,可由基金份额持有 | | |
| 基金运作方式 | 人大会决议通过延期方案,本基金可延长存续期限。否 | | |
| 至亚色[7] 2 | 则,本基金将终止运作并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 | | |
| | 人大会。 |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2年12月16日 | | |
| 基金管理人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基金托管人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500,000,000.00 份 | | |
| 基金合同存续期 | 42 年 | | |
|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上市日期 | 2022年12月27日 | | |
| 工10日初 |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本基金通过基础设施资产支 | | |
| | 持证券持有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全部股权,通过资产支持 | | |
| 投资目标 | 证券和项目公司等载体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 | | |
| 及英百初 | 或经营权利。本基金通过积极主动运营管理基础设施项 | | |
| | 目,力求实现基础设施项目现金流长期稳健增长。 | | |
| | 本基金 8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 | | |
| | 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从而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 | | |
| 投资策略 | 有权或经营权利;剩余基金资产将投资于固定收益品种 | | |
| | 投资。 | | |
| | 本基金暂不设立业绩比较基准。 | | |
| | 如果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 | | |
| | 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确定基金的比较基准或其权 | | |
| 业绩比较基准 | 重构成。业绩比较基准的确定或变更需经基金管理人与 | | |
| | 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及时公告,并 | | |
| | 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 | | |
| | 大会。 | | |
| | 本基金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等有不 | | |
| | 同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的预期风险和收益高于债券 | | |
| 风险收益特征 | 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需承 | | |
| | 担投资基础设施项目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以及市场制 | | |
| | 度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 | |
| 基金收益分配政策 |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配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应当将90% | | |

| | 以上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以现金形式分配给 投资者。基础设施基金的收益分配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 况下每年不得少于 1 次;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6 个月可不进行分配。 |
|-----------|---|
|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外部管理机构 | 杭州和达高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统筹机构)、杭州 |
| | 生物医药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达 |
| | 药谷一期项目实施机构)、杭州和达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
| | (孵化器项目实施机构) |

2.2 基础设施项目基本情况说明

基础设施项目名称:和达药谷一期项目

|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名称 | 和达药谷一期(杭州)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础设施项目类型 | 产业园区 |
| 基础设施项目主要经营模式 | 依托于杭州钱塘区内部的产业聚集,以产业招商为内 核,以自有物业为载体,向租户提供办公、科研空间并 获取租金收益。 |
| 基础设施项目地理位置 |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下沙街道福城路 291 号 |

基础设施项目名称: 孵化器项目

|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名称 | 杭州市高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 |
|--------------|---------------------------|--|
| 基础设施项目类型 | 产业园区 | |
| 基础设施项目主要经营模式 | 依托于杭州钱塘区内部的产业聚集,以产业招商为内 | |
| | 核,以自有物业为载体,向租户提供办公、科研空间并 | |
| | 获取租金收益。 | |
| 基础设施项目地理位置 |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 6 号大街 452 号 |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人民币元

| 十 一 田 时 夕 七 七 | 报告期 |
|----------------------|--------------------------|
| 主要财务指标 | (2023年10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
| 1.本期收入 | 28,590,398.92 |
| 2.本期净利润 | 4,453,010.21 |
| 3.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4,592,734.85 |

注:①本表中的"本期收入"、"本期净利润"、"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指合并报表层面的数据。

②本期收入指基金合并利润表中的本期营业收入、利息收入、投资收益、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外收入、其他收入以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总和。

3.2 其他财务指标

无。

3.3 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3.3.1 本报告期及近三年的可供分配金额

单位: 人民币元

| 期间 | 可供分配金额 | 单位可供分配金额 | 备注 |
|-------|---------------|----------|---|
| 本期 | 14,944,067.54 | 0.0299 | - |
| 本年累计 | 60,286,440.88 | 0.1206 | - |
| 2022年 | 2,608,624.56 | 0.0052 | 为 2022 年 12 月 16 日 (基金合同 生效日)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 可供分配金额 |

3.3.2 本报告期及近三年的实际分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 期间 | 实际分配金额 | 单位实际分配金额 | 备注 |
|-------|---------------|----------|----|
| 本期 | - | - | - |
| 本年累计 | 32,649,947.44 | 0.0653 | ı |
| 2022年 | - | - | - |

3.3.3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过程

单位: 人民币元

| 项目 | 金额 | 备注 |
|------------------|---------------|----|
| 本期合并净利润 | 4,453,010.21 | 1 |
| 本期折旧和摊销 | 12,440,450.62 | - |
| 本期利息支出 | 1,215,303.09 | 1 |
| 本期所得税费用 | -785,271.68 | - |
| 本期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 | 17,323,492.24 | - |
| 调增项 | | |
| 1.应收应付项目的变动 | 7,269,242.61 | - |
| 调减项 | | |
| 1.当期购买基础设施项目等资本性 | 2 020 060 07 | |
| 支出 | -2,930,960.07 | - |
| 2.支付的利息及所得税费用 | -1,203,950.22 | 1 |
| 3.偿还借款支付的本金 | -1,920,000.00 | 1 |
| 4.未来合理相关支出预留,包括重 | | |
| 大资本性支出(如固定资产正常更 | | |
| 新、大修、改造等)、未来合理期 | -3,593,757.02 | - |
| 间内需要偿付的经营性负债、运营 | | |
| 费用等 | | |
|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 | 14,944,067.54 | - |

注:未来合理相关支出预留,包括重大资本性支出(如固定资产正常更新、大修、改造等)、未来合理期间内需要偿付的经营性负债、运营费用、本期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专项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托管费、外部管理机构的管理费、待缴纳的税金等变动的金额。

此外,上述可供分配金额并不代表最终实际分配的金额。由于收入和费用并非在一年内平均发生,所以投资者不能按照本期占全年的时长比例来简单判断本基金全年的可供分配金额。

3.3.4 本期调整项与往期不一致的情况说明

无。

84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

4.1 对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公司运营情况的整体说明

报告期内,两家基础设施项目公司整体运营情况良好,无安全生产事故,未发生关于物业资产及收入的诉讼,未发生重大租约变化,外部管理机构未发生变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达药谷一期项目研发办公及配套商业部分总可出租面积 72,174.48 平方米,已出租面积 71,719.48 平方米,出租率 99.37%,存量租约平均租金 1.39元/平方米/天,报告期内新签租约平均租金 1.52元/平方米/天,当年租金收缴率为 89.18%。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达药谷一期项目配套公寓部分总可出租面积 11,725.14 平方米,已出租面积 11,580.47 平方米,出租率 98.77%,存量租约平均租金 1.43 元/平方米/天,报告期内新签租约平均租金 1.46 元/平方米/天,当年租金收缴率为 96.44%。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孵化器项目总可出租面积 117,412.17 平方米,已出租面积 95,759.93 平方米,出租率 81.56%,存量租约平均租金 1.64 元/平方米/天,报告期内新签租 约平均租金 1.65 元/平方米/天,当年租金收缴率为 92.87%。

- 4.2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运营财务数据
- 4.2.1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的营业收入分析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名称:和达药谷一期(杭州)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市高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 序号 | 构成 | 本期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上年同期 2022 ^年 金合同生效日) 31 | |
|----|---------|---|------------------|---|------------------|
| | | 金额(元) | 占该项目总收 入比例(%) | 金额 (元) | 占该项目总收 入比例(%) |
| 1 | 租赁收入 | 23,498,574.48 | 88.82 | 3,347,327.75 | 86.85 |
| 2 | 物业管理费收入 | 2,226,084.85 | 8.41 | 434,976.58 | 11.29 |
| 3 | 停车费收入 | 577,855.23 | 2.18 | 71,687.41 | 1.86 |
| 4 | 其他收入 | 155,441.83 | 0.59 | - | - |
| 5 | 合计 | 26,457,956.39 | 100.00 | 3,853,991.74 | 100.00 |

注: 其他收入为孵化器项目的众创空间收入及零星的代理费收入。

4.2.2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的营业成本及主要费用分析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名称:和达药谷一期(杭州)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市高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 序号 | 构成 | 本期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上年同期 2022 ^年 金合同生效日) 31 | |
|----|---------|---|--------------|---|------------------|
| 5 | | 金额 (元) | 占该项目总成本比例(%) | 金额(元) | 占该项目总成 本比例(%) |
| 1 | 营业成本 | 14,931,535.27 | 37.02 | 2,029,114.97 | 41.44 |
| 2 | 财务费用 | 21,056,286.78 | 52.20 | 2,527,842.54 | 51.62 |
| 3 | 管理费用 | 652,057.37 | 1.62 | 320,754.72 | 6.55 |
| 4 | 税金及附加 | 3,696,702.96 | 9.16 | 18,889.07 | 0.39 |
| 5 | 其他成本/费用 | - | - | - | - |
| 6 | 合计 | 40,336,582.38 | 100.00 | 4,896,601.30 | 100.00 |

4.2.3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的财务业绩衡量指标分析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名称:和达药谷一期(杭州)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市高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 序号 | 指标名称 | 指标含义说明及计 算公式 | 指标 单位 | 本期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上年同期 2022 年 12 月 16 日 (基金合同生 效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指标数值 | 指标数值 |
| 1 | 毛利率 | 毛利润/营业收入 ×100% | % | 43.57 | 47.35 |
| 2 | 息税折旧摊销 前利润率 | (利润总额+利息费 用+折旧摊销)/营业 收入×100% | % | 68.98 | 72.70 |

4.3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经营现金流

4.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归集、管理、使用情况

1.收入归集和支出管理:

项目公司开立了基本户,该账户受到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项目公司基本户用于接收项目公司所有的现金流入,并根据《基本户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对外支付人民币资金。

2. 现金归集和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初项目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102,248,854.58 元。报告期内,累计资金流入为 42,898,133.59 元,其中租赁、物业费等收入及其他经营活动相关收入 37,794,942.42 元,吸收合并 SPV 取得的现金 5,103,191.17 元。累计资金流出为 38,727,299.95 元,其中偿还专项

计划借款利息 19,465,429.65 元, 偿还外部银行借款本金及利息 3,123,950.22 元, 支付税金 5,986,306.23 元, 支付零星改造费用 2,930,960.07 元, 支付运营管理费、公共能耗费及其他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20,653.78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106,419,688.22 元。

- 4.3.2 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影响未来项目正常现金流的重大情况与拟采取的相应措施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影响未来项目正常现金流的重大情况。
- 4.4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对外借入款项情况
- 4.4.1 报告期内对外借入款项基本情况

本报告期内,项目公司无新增外部借款。

截止本报告期末,孵化器项目存续的外部借款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的借款 ("报告期存续借款"),报告期存续借款系本基金发行前取得并已经在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披露。报告期存续借款为信用类借款,无外部增信措施,用以置换产品发行前孵化器项目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并解除不动产抵押登记。借款总额 15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2 年 8 月 12 日至 2037 年 8 月 11 日,借款利率为固定年化利率 3.20%。报告期初外部借款余额 148,840,000.00 元,报告期内偿还本金 1,920,000.00 元,报告期末外部借款余额 146,920,000.00 元。

4.4.2 本期对外借入款项情况与上年同期的变化情况分析

无。

- 4.5 基础设施项目投资情况
- 4.5.1 报告期内购入或出售基础设施项目情况

无。

4.5.2 购入或出售基础设施项目变化情况及对基金运作、收益等方面的影响分析 无。

§5 除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之外的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 序号 | 项目 | 金额 (元) |
|----|------------------|--------|
| 1 | 固定收益投资 | - |
| | 其中:债券 | -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2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其中: 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 | |
| | 资产 | - |

| 3 |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 3,385,674.25 |
|---|--------------|--------------|
| 4 | 其他资产 | - |
| 5 | 合计 | 3,385,674.25 |

5.2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 5.4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除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之外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 5.5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6 其他资产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其他资产。

% 管理人报告

- 6.1 基金管理人及主要负责人员情况
- 6.1.1 管理人及其管理基础设施基金的经验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4 月 9 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首批全国性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总部设在北京,在北京、上海、深圳、成都、南京、杭州、广州、青岛、武汉及沈阳设有分公司,在香港、深圳、上海、北京设有子公司。公司是首批全国社保基金管理人、首批企业年金基金管理人、境内首批 QDII 基金管理人、境内首只 ETF 基金管理人、境内首只沪港通 ETF 基金管理人、首批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基金管理人、首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首家加入联合国责任投资原则组织的公募基金公司、首批公募 FOF 基金管理人、首批公募养老目标基金管理人、首批个人养老金基金管理人、境内首批中日互通 ETF 基金管理人、首批商品期货 ETF 基金管理人、首批公募 MOM 基金管理人、首批纳入互联互通 ETF 基金管理人、首批北交所主题基金管理人以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人、保险资金投资管理人、公募 REITs 管理人,国内首家承诺"碳中和"具体目标和路径的公募基金公司,香港子公司是首批 RQFII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是业务领域最广泛的基金管理公司之一。

华夏基金拥有多年丰富的基础设施与不动产领域投资研究和投后管理经验,基础资产类型涵盖交通运输、租赁住房、产业园区等多种基础设施类型。华夏基金已设置独立的基础设施基金业务主办部门,即基础设施与不动产业务部,截至本报告发布日,基础设施与不动产业务部已配备不少于3名具有5年以上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基础设施投资管理经验的主要负责人员,其中至少2名具备5年以上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经验,在人员数量和经验上满足要求。华夏基金行业研究团队和信用分析团队紧密联系,沟通分享研究成果,把握基础设施与不动产领域各企业资质情况。华夏基金在高速公路、物流等基础设施领域均配备专门的行业研究员,公司信用分析团队主要成员具有3-10年以上的信用研究经验。

6.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 | 职务 | 任职期限 | | 基础设 | | |
|-----|------------------|----------------|-------|--------------------------|---|---|
| 姓名 | | 任职日期 | 离任 日期 | 施项目 运营或 投资管 理年限 |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经验 | 说明 |
| 惠琦 | 本基金 的基金 经理 | 2022- 12-16 | - | 8年 | 自 2015 年开始从 事基础设施投资 管理工作,曾在平 安信托有限责任 公司从事高速公 路、新能源等基础 设施项目的投资 工作 | 硕士,具有5年以上基础设施投资管理经验。曾就职于普华永道咨询(深圳)有限公司、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9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郑磊 | 本基金 的基金 经理 | 2022- 12-16 | - | 7年 | 自 2016 年开始从 事产业园区基础 设施相关的运营 及财务管理工作, 曾负责深圳启迪 协信科技园的运 营及财务管理工 作 | 学士,具有5年以上基础设施运营管理经验。曾就职于深业鹏基(集团)有限公司,深圳龙岗区启迪协信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2022年8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所付晶 | 本基金 的基金 经理 | 2022- 12-16 | - | 6年 | 自 2017 年开始从 事产业园区基础 设施相关的运营 管理工作,曾负责 华安张江光大园 的运营管理工作 | 学士,具有5年以上基础设施运营管理经验。曾就职于光控安石物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浦东第一分公司,上海集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2022年9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注: ①上述"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首任基金经理的,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③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年限自基金经理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投资起始日期起计算。

6.2 报告期内基金费用收取情况的说明

依据《华夏杭州和达高科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杭州和达高科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本报告期内计提基金管理人管理费 679,458.64 元,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管理费 169,865.12 元,基金托管人托管费 35,388.72 元,外部管理机构基础服务报酬 4,316,934.03 元和浮动服务报酬-1,374,685.73 元。本报告期本期净利润及可供分配金额均已扣减基础服务报酬和浮动服务报酬。

6.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基金管理公司开展投资、研究活动防控内幕交易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6.4 公平交易制度及执行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

- 6.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和运营分析
 - 1、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分析

本基金按基金合同约定完成初始基金资产投资后,在本报告期内未新增基础设施资产相关投资。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通过持有"中信证券-杭州和达高科产业园 1 号资产支持专项 计划"穿透取得项目公司持有的基础设施资产的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

本基金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本期财务情况详见本报告"4.2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运营财务数据";本基金本期预计实现可供分配金额详见本报告"3.3 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2、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运营分析

(1) 基金运营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营正常,管理人秉承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审慎开展业务管理, 未发生有损投资人利益的风险事件。

(2) 项目公司运营情况

报告期内,在基金管理人指导及外部管理机构大力支持下,项目公司各项工作按照年度 经营计划稳步开展,经营情况稳定。外部管理机构重点围绕生物医药产业积极拓展招商渠道, 稳定基础设施项目出租率水平。外部管理机构亦在加大回款走访沟通力度,对欠缴、迟缴租 户做好各项协调工作,在保证业务发展的同时积极提高回款水平、继续提供流动性支持。 6.6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及基础设施项目所在行业的简要展望

1、宏观经济概况

2023 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国际环境和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加大宏观调控力度,着力扩大内需、优化结构、提振信心、防范化解风险,我国经济回升向好,供给需求稳步改善,转型升级积极推进,就业物价总体稳定,民生保障有力有效,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主要预期目标圆满实现。

初步核算,全年国内生产总值 1,260,582 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5.2%。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 89,755 亿元,比上年增长 4.1%;第二产业增加值 482,589 亿元,增长 4.7%;第三产业增加值 688,238 亿元,增长 5.8%。分季度看,一季度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4.5%,二季度增长 6.3%,三季度增长 4.9%,四季度增长 5.2%。从环比看,四季度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1.0%。

全国粮食总产量 69,541 万吨,比上年增加 888 万吨,增长 1.3%。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4.6%。服务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5.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471,495 亿元,比上年增长 7.2%。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503,036 亿元,比上年增长 3.0%;扣除价格因素影响,增长 6.4%。货物进出口总额 417,568 亿元,比上年增长 0.2%。居民消费价格(CPI)比上年上涨 0.2%。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平均值为 5.2%,比上年下降 0.4 个百分点。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9,218 元,比上年名义增长 6.3%,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6.1%。

总的来看,2023 年我国项住外部压力、克服内部困难,国民经济回升向好,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主要预期目标圆满实现,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迈出坚实步伐。同时也要看到,当前外部环境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上升,经济发展仍面临一些困难和挑战。

下阶段,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聚焦高质量发展这一首要任务,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加大宏观调控力度,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切实增强经济活力、防范化解风险、改善社会预期,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2023 年 1-11 月,杭州市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2.4%。从主要领域看,工业、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增长强劲,工业投资、制造业投资分别增长 30.0%和 29.7%,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同比增长 28.1%;民间投资保持稳健,同比增长 5.5%,增幅较 1-10 月提高 0.4 个百分点。其中项目民间投资(不含房地产开发)增长 8.0%;基础设施投资降幅较大,受地铁三期及亚运保障项目竣工影响,基础设施投资同比下降 29.9%。

2、生物医药产业园行业概况及展望

从生物医药行业宏观情况来看,2023年4季度,第九批国采中选结果和2023年新版医保药品目录的发布,进一步凸显了国家加大对创新药和创新企业的倾斜和支持力度。同时,医药反腐进入新阶段,为期三年的大型医院巡查工作正式开展,国家卫健委等四部门联合发文,严控公立医院耗材、设备采购,进一步加强公立医院内部控制建设,带动医保、医疗、医药合力筑牢公平竞争屏障,深入推动健康中国战略、净化医药行业生态、维护群众切身利益。

从生物医药行业投资市场情况来看,2023年4季度以来,受益于政府持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外资低吸优质股等多重利好驱动,医药板块迎来大涨,减肥药、医疗保健、创新药、CXO等概念走强。从投融资角度来看,2023年4季度,国内医药领域和医疗器械领域融资事件增长率均有所提高,相反拟上市企业数量出现明显下降,有数十家医药公司IPO终止,背后的主要原因是IPO审核政策持续收紧,科技类企业上市之路难免受到波及。值得关注的是,亘喜生物成为首家被跨国药企收购的中国创新药企,恒瑞医药、亿帆医药、和黄医药、君实生物等领军药企创新药出海迎来大爆发,本土创新药企业加速崛起。在政策环境、产业资本、技术进步等多重因素推动下,国产创新药迎来曙光。

从生物医药产业园区市场情况来看,园区发展呈现出新入局者增多、差异化发展的态势。 在参与主体方面,除地方政府平台公司、开发企业、产业企业外,生物医药产业园区亦得到 创投基金的关注和投资。在园区产业定位方面,开发商结合所在地区及自身的特色和优势, 打造具有特色的产业园区,园区的产业定位愈加精准化,如中国药谷-火炬国康产业园(北 京)、卓健互联网数字医疗产业园(杭州)、丽山国际细胞医学产业园(济南)等特色产业园 陆续开园并运营,走出差异化、特色化发展之路。

回望 2023 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国际形势和全球经济下行压力,中国生物医药行业依然保持了稳定的发展态势。特别是国际形势的不确定性给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带来了一定挑战,我国政府仍持续加大对产业的政策支持和投入力度,为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坚实的保障。展望 2024 年,大国博弈和资本寒冬短期内仍将继续,对我国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前景而言,机遇仍大于挑战,未来我国生物医药产业创新和国际化发展战略有望上升至新高度。

87 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 500,000,000.00 |
|---------------|----------------|
|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 - |
| 报告期期间其他份额变动情况 | -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500,000,000.00 |

88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8.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8.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8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2023年10月12日发布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华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公告。

2023 年 10 月 13 日发布华夏杭州和达高科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完成吸收合并的公告。

2023 年 11 月 13 日发布关于华夏杭州和达高科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召开 2023 年 3 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2023年12月1日发布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杭州和达高科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更换评估机构公告。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发布华夏杭州和达高科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2023年12月20日发布华夏杭州和达高科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

额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2023 年 12 月 26 日发布华夏杭州和达高科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解除限售的公告。

§10 备查文件目录

10.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基金注册的文件;
- 2、《华夏杭州和达高科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华夏杭州和达高科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法律意见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10.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10.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 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九日